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142)

## 目录

材料一：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
材料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
材料三：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8
材料四：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	11
材料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2
材料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3
材料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材料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

材料一：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材料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 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以下规定: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 三、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

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 四、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材料三：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配股的具体方案如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股股票。

###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801,628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 **（二）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 A 股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 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 八、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 十、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材料四：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配股方案，编制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二是本次配股概况，包含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配股基数及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三是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是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五是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六是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

材料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材料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报告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材料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材料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二、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修改、补充、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四、如监管部门关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十、若发生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